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行罚决字〔2021〕0025号

违法行为人(被处罚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麟游县万福酒店有限公司,(单位地址:麟游县万福商业广场三楼,法定代表人:韩芳)

现查明 2021年7月7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罗宏东、袁帅对位于麟游县永安路10号万福酒店(法定代表人:韩芳)进行检查时,发现风机房堆放杂物,我大队对该单位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021年7月26日,我大队监督员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风机房堆放杂物未整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1〕第035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麟消限字〔2021〕第0037号、韩芳和杨文军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编号008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麟游县万福酒店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共 1 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韩芳

2021年8月12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行罚决字(2021)002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工作单位、违法经历)张,性别:男,年龄:58,出生日期:1963年02月07日,居民身份证:4290

现查明2021年8月16日上午,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位于(麟游县永安路(官坪新区)的麟游县亮点装饰建材城,法定代表人:张,身份证号码:4290)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安全出口堆放杂物,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1)第0497号、张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1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编号004一般情节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法定代表人张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共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张

2021年8月18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